

四十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49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政聞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警察局 副局長：宋孔慨  
 觀光局 局長：許傳盛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水利局 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 代理局長：柯尙余

## 會議紀錄（第1次定期大會）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張惠博
衛生局	局長	何啓功
秘書處	處長	陳瓊華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新建工程處	處處長	黃榮慶
政風處	處處長	陳榮周
教育局	局長	范巽綠
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怡德
土地開發處	處處長	陳冠福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謝惠卿
人事處	處處長	城忠志
文化局	局長	史哲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地政局	代理局長	黃進雄
主計處	處處長	張素惠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社會局	局長	姚雨靜
養護工程處	處處長	趙建喬
勞工局	局長	鍾孔炤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捷運工程局	局長	吳義隆
交通局	局長	陳勁甫
民政局	局長	曾姿雯
新聞局	局長	丁允恭
法制局	局長	許乃丹
環境保護局	局長	鄒燦陽
兵役局	局長	黃憲東
本會一秘	書長	陳順利
副秘書長兼議事組	代理主任	黃錦平
專門委員		崔萱傑
法規研究室	主任	許進興

請假：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家欽（由副局長宋孔慨代理）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上午 11 時至 11 時 49 分請假，  
由副局長周德利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羅議員鼎城

唐議員惠美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陳市長菊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許議員慧玉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蔡副議長昌達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勝富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副市長金德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決議：修正通過。

（註 1：本案第 4 條經記名表決，贊成邱議員俊憲所提修正案者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宗、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俄鄧·殷艾議員、李議員順進、沈議員英章、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陳議員慧文、郭議員建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柏毅、李議員雨庭、顏議員曉菁及林議員瑩蓉等共計 36 位，超過出席議員半數；表決結果邱議員俊憲所提修正案通過。

註 2：本案第 5 條經記名表決，贊成張議員豐藤所提修正案第 5 條者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林議員瑩蓉、蕭議員永達、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沈議員英章、俄鄧·殷艾議員、李議員順進、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柏毅及李議員雨庭等共計 36 位，超過出席議員半數；表決

結果張議員豐藤所提修正案第5條通過。

註3：本案張議員豐藤所提修正案第6條經記名表決，贊成者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蕭議員永達、林議員民傑、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及李議員柏毅等共計36位，超過出席議員半數；表決結果張議員豐藤所提修正案第6條通過。

註4：本案張議員豐藤所提修正案第7條經記名表決，贊成者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李議員順進、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及李議員柏毅等共計37位，超過出席議員半數；表決結果張議員豐藤所提修正案第7條通過。）

編號：5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豐藤  
張議員勝富  
周議員鍾澐  
蔡議員金晏  
蔡副議長昌達

羅議員鼎城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陳副市長金德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決議：修正通過。

（註 1：本案第 3 條經記名表決，贊成邱議員俊憲所提修正案者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及李議員柏毅等共計 33 位，超過出席議員半數；表決結果邱議員俊憲所提修正案通過。

註 2：本案第 4 條經記名表決，贊成邱議員俊憲所提修正案者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及李議員柏毅等共計 33 位，超過出席議員半數；表決結果邱議員俊憲所提修正案通過。）

丁、停止討論動議

一、張議員勝富於下午 4 時 9 分提法規提案編號第 4 號案第 5 條修正案停止討論；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採記名表決，同意停止討論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

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李議員順進、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及李議員柏毅等共計 35 位；反對停止討論議員有陳議員麗娜、李議員眉蓁、黃議員紹庭、黃議員柏霖、蔡議員金晏、曾議員麗燕、李議員雅靜、許議員慧玉及陳議員美雅等共計 9 位；表決結果停止討論動議照案通過。

- 二、蔡副議長昌達於下午 5 時 28 分提法規提案編號第 5 號案停止討論；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採記名表決，同意停止討論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及李議員柏毅等共計 33 位；反對停止討論議員有陳議員麗娜、李議員眉蓁、周議員鍾濞、蔡議員金晏、曾議員麗燕、陳議員美雅及黃議員香菽等共計 7 位；表決結果停止討論動議照案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法規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28 分報告：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周國忠老師帶領大陸研習生一行 4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前鎮區拉瓦克部落鄉親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三、陳議員麗娜於下午 5 時 26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鄭議員光峰、

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吳議員銘賜、周議員玲玟、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陳議員麗娜、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周議員鍾澐、曾議員麗燕、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慧文、郭議員建盟、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高議員閔琳、蔡副議長昌達、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吳議員益政及康議長裕成等共計 39 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繼續開會。

庚、散會：下午 6 時 18 分。



## 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下午3時）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按照順序先審議編號4，審議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接續上次會議審議的進度，我們上次講到第四條，等一下從第四條開始。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在宣讀前請各位同仁先看一下議事組準備的資料，這是經發局提供的說明書，這是針對工業管線的說明書。另外，我們等一下要審的自治條例比較簡易就是看這一份，這一份就是5月18日那天拿出來的這一份，這一份有寫到張議員豐藤的修正版，張議員豐藤的修正版左上角有寫：「5月14日會議修正意見」，這個就是張議員豐藤的修正版，中間是市政府提案的條文，請同仁參閱這樣比較清楚。

桌上還有放一份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這是昨天邱議員俊憲提出來的，我們今天把它做成彩色版，大家等一下參閱的時候會比較方便，上面有寫：「邱俊憲議員修正版本」，然後中間是「法規委員會的修正版」，等一下有兩個版本給各位同仁參閱，今天就是參閱這3份資料。

另外，昨天我們對於很多爭議的問題，有時候覺得沒有一個人可以來說明，所以今天我特別邀請陳副市長金德來列席，如果有問題可以問副市長，我們今天的會議會比較順暢一點，請陳副市長金德進來列席，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菅傑：**

請各位翻到4-1頁，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第四條修正案。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既有管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事故者。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道路挖掘許可已經道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三、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停止其繼續使用者。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第四條，你唸的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菅傑：**

修正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豐藤的修正案嘛！因為那天已經成案了，各位同仁對張議員豐藤這個修正版本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我們那天已經討論得差不多了，有十幾個人討論，請張議員豐藤再說明一下。

**張議員豐藤：**

那天邱議員俊憲也有提出來第一款的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事故者，因為事故可能有很多種，他提案修正為「重大公安者」，這樣比較合適，其實這一條就是針對李長榮化工已經爆掉的那一條，第二款是針對中石化，雖然沒有發生事故，但是那個也被我們廢掉了，避免他因為這樣的自治條例他要重新申請，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第三款是後面有一些他沒有按照規定，我們可以停止繼續使用，在這裡可以把他列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相關的書面文字嗎？

**張議員豐藤：**

第一款，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事故者，那個事故改成「重大公安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者」？還是曾發生「重大事故者」？「重大公安者」，是不是給議事組一個明確的答案？

**張議員豐藤：**

曾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第一款，〔對。〕第二項第一款，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者，除了這裡是邱議員俊憲的修正版以外，羅律師，你那個民國的部分我們三讀的時候做文字修正，因為這個不是很重要，三讀的時候做文字修正就好。我再確認一下，張議員豐藤和邱議員俊憲只有加這四個字——「重大公安」，其他就沒有再增加了，針對邱議員俊憲所提的，增加「重大公安」事件這四個字，有沒有附議？就是把張豐藤的版本再加四個字「重大公安」，變成另外一個新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人附議？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第四條的部分，據我再去了解，其實不願意設公司在高雄的不是只有中油，我也問了其他公司，有一些到目前為止還是不願意，我把這兩天的開會狀況說明了一下，我覺得經發局在溝通上面還是不足的。另外，重大公安事故，因為今天勞工局不在場，就我對重大公安事故再重新了解一下，發現所謂重大

公安事故是只要有送醫的狀況，有受傷並不需要到死亡的情形，也能夠算重大公安。我昨天有提出來到底有哪幾家公司曾經在管線，就是現在這個條例施行之前發生過，希望能夠提供名單，昨天到現在還是沒有把名單給我，就我所知，我看過的新聞內容其實有不同的家，並不是只有發生在 731 氣爆的點那一家而已。

對於這個事情我請經發局說明一下，昨天我所說的內容不知道經發局長是不是有記在心裡？希望能夠提的這些廠商的資料我也沒看到，因為你們要加「重大公安事故」，我覺得也是對的，勞工局所謂重大公安事故的解釋上面，是不是有清楚去了解何謂重大公安事故？怎麼來判定之類的問題，已經有發生過重大公安事故的廠商到底有哪些？這些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一條自治條例修正案是議會提案，剛才陳議員提到重大公安事故致傷，是不是就算重大公安事故？對！接下來你提到說「廠」，我要說這個東西針對的是「管」，不是廠，就是它這個是說既有管線那一條如果曾經發生公安事故，單獨一條，我想這個…。

**陳議員麗娜：**

那就是這個管子，這個管子曾經發生過重大公安事故，當然我指的就是說這個管子一定是某一家公司在使用的，不指廠的話，那它也是這一條管子，這一條管子曾經發生過的，好像也不只是那一個，所以我昨天有請你們先把這一些曾經發生過重大公安事故的這一些，發生過的先提出來，但是昨天到現在好像我也沒有聽到你們有任何的訊息，你昨天有聽到嗎？你昨天有聽到我講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前天喔。

**陳議員麗娜：**

前天，不好意思。前天我有講，那又隔了一天了，但是並沒有任何人跟我提及這個資料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你們重視一下，就是需要了解的背景資料也給我們一下，然後才能夠做一個比較好的判斷，不是只有用舉手就能夠處理所有的問題，也讓我們所有人了解到底事情是怎麼樣，好不好？局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我們會來跟勞工局要資料。

**陳議員麗娜：**

等你要完資料再來審，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東西基本上是這樣，如果議員你擔心哪一個部分，哪一家廠的權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以來了解清楚。

**陳議員麗娜：**

這個是你資料要不要給我？我不知道，我這幾天忙著開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知道在這一段時間以內，有在道路上…。

**陳議員麗娜：**

我突然間忘記昨天換成另外一個條例的審查。結果中間經過了一天，你們依然沒有任何動作，我們在議會上講話，局長你也稍微重視我們一下，在這些背景的了解，我們要期待就是這個案子能夠大家互相溝通好，需要市政府提供我們很多的資料，就像我要了一份資料，兩個禮拜了也沒有來，我不是針對你，某一個局處，兩個禮拜了也沒給我資料，是不是你們對於議員在議事廳裡面所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那個公安事故，其實應該跟勞工局要。〔…。〕那這個部分，對。所以這就為什麼我今天一定要請陳副市長來這裡坐鎮，再也不能推託這個局他沒聽到、那個局沒聽到；今天陳副市長來，最主要是聽到什麼之後回去，該哪個局處提供資料，就要提供資料，陳副市長拜託你。不要像曾局說這公安是勞工局管的，不是他管的，所以今天沒辦法提供，他講得有道理、又沒道理…，以後要改進。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謝謝陳議員，謝謝。〔…。〕請陳副市長回去跟勞工局講，趕快補給陳議員。〔…。〕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可不可以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現在是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到底可不可以發言？真的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蕭議員永達：**

謝謝你。主席，我們今天審的是什麼，是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而不是在審哪一家廠商要不要處罰？哪一家廠商要不要過？或者是調查哪一家

廠商它過去的紀錄是怎麼樣，不是針對個案，是針對什麼？是針對通案。

自治條例通過是管理高雄市所有相關的工廠，所以我怎麼覺得曾局長文生講的有道理啊！怎麼沒有道理。那個和這個工廠的名稱有發生重大公安的工廠，有沒有送來給議會？跟這個自治條例要不要通過，跟你關心的是哪一家公司，可以直接連上關係嗎？根本一點關係都沒有！告訴你，要這些平常都可以要，要關心哪一家工廠，也是平常都可以要，條例通過了，你還是可以要，這個跟條例沒有關係。

條例只是規範了所有公司，我們議員在這裡要為什麼？要為議而言，講的是放諸社會，普遍都可以共用的，而不是針對哪一家工廠，或我是關心哪一家公司，所以本席在此主張針對第四條照張議員豐藤剛剛的提案，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照邱議員俊憲的提案，因為他有加了四個字，所以現在是邱議員俊憲提案為主，就是加了「重大公安」這幾個字，現在是邱議員俊憲的提案。

**蕭議員永達：**

好，照邱俊憲提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許議員慧玉、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很難得陳副市長也來到議事廳。針對這個案子，過去是環保局長，也當過立委，我相信對以下的問題，應該可以回答本席。針對第四條這方面所擬的草案當中，我很高興，在高雄氣爆事件之後，議事廳大家不分政黨，針對這個工業管線的問題的管理，以及能夠增加高雄市府的市庫的收入，我覺得這是正面的，我非常認同。但是畢竟議員不是每個領域都非常專業，我覺得這個草案當中有一些疏漏的地方，草案當中第四條它規定在明年12月30日以前，如果沒有把公司的所在地遷到本市高雄市的話，不得繼續使用管線，等於是沒有資格在這個地方營運。

其實這樣一個規定，真的是讓我覺得有一點點搞不太清楚狀況。請教副市長，今天如果你是一個公司的經理人、是一個高階主管，你要幫一間公司投資在什麼地方、工廠設置在哪裡、總公司在哪裡，還有它的協力廠商在什麼地方，這是要經過全方位的布局及市場的調查。為什麼今天南北的文化、人口結構、勞動力的結構不同，是因為南北本身就有差距，為什麼北部的工廠會比南部少？因為它的文化、知識的水平各方面，屬性也都不同。

如果今天我們定的這個草案當中，我們要來強制，因為要增加高雄市政府的稅收，我們強迫業者一定要把公司所在地遷來高雄，我才能讓你的管線出入，

不然我一律收回，雖然你給它一年半的時間，足夠準備了。但是今天它會設在台北，稅收或許繳在台北不在高雄，但是也有可能是顛倒的，也有可能有些它是設在高雄，其它地方是收不到稅收的，那其它的縣市，是不是應該也要來杯葛市政府呢？

所以這是兩件事情，設籍所在地並不代表它一定能夠把我們的工業安全的管線管理得非常好。這個重點在考驗什麼？考驗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針對我們工業管線的管理有沒有落實？還有它跟第八條結合，它說如果沒有依照這樣的規定，必須要馬上遷離本高雄市。

如果今天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剛剛第四條有特別去加到四個字，它說如果有產生重大公安事件的時候，也必須要這麼處理。可是重大公安事件，有沒有一個量化的標準？重大公安是包括有幾個人死亡？幾個人受到嚴重的傷害？包括重傷害、輕度的傷害，還有這家公司是不是股票上市上櫃的公司？還是只是一間中小企業？我覺得這應該都要有一個制度、有一個標準，應該要來進行量化，而不是隨隨便便就把這個草案送到議事廳來，進行三讀通過，副市長，利用一點點時間，回答本席的問題，本席講的有沒有道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許議員慧玉：**

總公司所在地可以帶給高雄市民安全的管線嗎？這個完全是兩件事情，如果是因為這樣子的規定，搞不好有些業者它不來投資了，他覺得高雄市政府根本搞不清楚狀況，我們應該落實回饋的機制，而不是把所有的業者戶籍綁在這個地方，讓很多人認為高雄市政府反商，反而不願意來高雄市投資，結果高雄市反而是經濟蕭條。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我以中油今年丙烯洩漏為例，中油的兩個廠，一邊送丙烯一邊收，一邊在送一邊不知道。等到洩漏發現了，市府的人趕到現場，現場兩個副廠長，就互相不知道情形，可見階級管理的鬆散。所以今天假設中國石油他的公司所在地在高雄的話，他可能總經理馬上趕到現場，不會是兩個副廠長一推，問廠長，廠長在台北…。

**許議員慧玉：**

副市長，時間的關係，這個在制度上是可以制定的，可是並這不代表所在地搬…。

**陳副市長金德：**

目的是希望他能夠更重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是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本席是贊成高雄市政府要好好管理現在市區裡面這麼多的石化管線，我是百分之百贊成。因為這對高雄市民的安全跟財產都是很大的威脅，但是我看到制定這個自治條例，尤其愈改我愈覺得奇怪。舉個例子來說，如果按照第四條這樣修正，既有管線有下列的情形之一，就不得繼續使用。第一款就是講說，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重大公安者。那我直接請教你，李長榮化工可不可以繼續使用？請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你講可以或不可以就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發生氣爆那條不行。

**黃議員紹庭：**

所以不行。所以這個條例定下去，李長榮公司，本席在這裡跟你宣告，你要馬上關門。這個條例如果通過，主席，你是唸法律的，我再講一遍，我們這個法這個條例寫說，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重大公安的，那不就是去年的 731 氣爆嗎？去年 731 氣爆，如果法院判定李長榮有責任，不管是 20%、50%、100%，李長榮馬上關門。高雄市政府制定這種自治條例，不覺得很奇怪嗎？我們至少不溯及既往，你要做管理，李長榮化工即使有本來的公安事件，你應該輔導他、管理他，讓他在高雄市可以在這裡「生雞蛋，不要放雞屎」；結果不是，你定這個法令，主席，我不是學法律的，我一看就覺得這個如果通過，李長榮化工馬上關門，我先不要講其他 12 家。局長，不會愈改愈奇怪嗎？再者，第四條前面已經講了，我請教你，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要將本公司的所在地設在本市，他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後面又加說，如果有下列情形就不得使用，下面的情形三個，沒有講到要設在本市。局長，這樣我請教你，到底要不要設在本市？不清不楚嘛！這法律怎麼出得了議會呢？局長，你針對我講的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李長榮什麼時候斷管，然後他有沒有關門？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長榮在去年氣爆之後就斷管了。

**黃議員紹庭：**

李長榮有沒有繼續在高雄營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是有。

**黃議員紹庭：**

繼續有嘛！所以他在營業狀況，一旦我們這個自治條例過了之後，它可不可以再營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他的工廠，他在營業啊！

**黃議員紹庭：**

管線可不可以使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氣爆的那條管線不能使用。

**黃議員紹庭：**

你就沒寫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條文就在寫這個事情說，發生過重大公安事故，所以不能夠繼續使用。

**黃議員紹庭：**

如果是只有那一條管線不能用，那你規定什麼東西啊！是公司品質不好，還是只有這一條管線品質不好，你這個立法很奇怪。你是要管理這一家不好的廠商，還是管理他這一條管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管理的課題是管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你把那個部分唸一下，既有管線有什麼情形。

**黃議員紹庭：**

主席，先讓我把我的話講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黃議員紹庭：**

李長榮一共有幾條管線？局長你跟我講一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除了這一條以外。

**黃議員紹庭：**



一共有幾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總共有四條，斷掉了一條。

**黃議員紹庭：**

因為這一條有爆了，鋸掉了，所以你說這一條以後都不能使用了，其他三條繼續用。所以我問你是管理管線，還是管理公司？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他三條依照這個自治條例，必須提出申請。

**黃議員紹庭：**

申請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提出使用的申請才能用。

**黃議員紹庭：**

提出使用的申請，現在那三條有沒有在使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沒有。

**黃議員紹庭：**

其他的為什麼可以使用？其他有提出申請嗎？其他的公司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希望都納入管理，李長榮的管線現在…。

**黃議員紹庭：**

你回答我其他的公司有沒有提出使用申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沒有。

**黃議員紹庭：**

為什麼他們可以使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你的意見是？〔…。〕這沒有兩套標準，我們現在有法律的基礎才能夠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今天很高興在座有很多議員同事，時間過得很快，7月31或8月1日到今天，超過九個半月。超過九個半月這段時間，可能我們也都忙過選舉，有的人的選

區，還是得面對很多曾經因為氣爆事件受傷的家屬。包括今天的召集人，包括在場很多議員急著想要用我們手上的立法的力量，可以為受害的家屬做一點什麼事情。再二個月，7 月 31 日就到了，我很期待議會這一個會期，我們可以對這些受害的家屬有一個交代。但是目前為止，從經濟部、從其他的單位，到現在只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願意提出管線自治條例，針對現在既有高雄市地底下的管線自治條例。我在這邊誠懇呼籲各位議員，可以支持這個條例，讓政府可以管理這些管線。我稱第四條這個款項叫做「李長榮條款」也好，或者是叫做「中石化條款」也好。為什麼它叫「中石化條款」？因為在去年 8 月 2 日，災變中心第 6 次防災會議的時候，災變發生超過 40 個小時，現場上千個警義消、民衆在搶救的時候，中石化的同仁才說：「他們地底下還有 280 噸的丙烯，小心不要挖到，因為挖到可能又爆炸。」為什麼？為什麼災變 40 個小時以後派了一個科長到我們的災變中心，因為他的總公司就不在高雄，沒有他們的事情。剛剛陳副市長講的，那個日期是在今年，如果說九個半月太久了，大家記憶不好，可能有點忘了。今年 2015 年 3 月，中油在輸送丙烯的時候又發生一次，兩個廠在送丙烯，但是二個廠長都在台北開會，我不要說到廠長、總經理，二個廠長都在台北開會，副廠長不知道，萬一又發生事情，這我們都無法想像。所以第四條應該是中石化條款，應該是中油條款，也是李長榮條款。在這邊誠懇的呼籲各位議會同仁，可以支持這個法案。議長，我在這邊提案，是不是大家來進行表決，看大家的立場。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需要大家附議，本席可以根據議事規則第 47 條，宣告討論終結。這一條總共有 19 個人發言了，我覺得應該夠了。針對邱議員俊憲所提的修正案，贊成的請舉手，議事組，請宣讀舉手贊成的。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要唱名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唱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贊成邱議員俊憲所提修正動議的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宗、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俄鄧·殷艾議員、李議員順進、沈議員英章、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陳議員

慧文、郭議員建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柏毅、李議員雨庭、顏議員曉菁一共是 35 位，還有林議員瑩蓉一共是 3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本案通過。（敲槌決議）接著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下一年度管線維護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繳納下一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

前項年度管線維護計畫之應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張議員豐藤有提修正案。

**張議員豐藤：**

向大家報告，法規委員會在上個禮拜 5 月 14 日有召開一個座談會，邀請學者跟經發局做了一些自治條例的修正和整合。因為第五條原來是針對維護計畫還有管線監理檢查費，同時管線監理檢查費的收費標準要授權。然後建議修正把第五條擴充為五、六、七，三條。其中第五條這裡面加上，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針對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評估。以下跟原來條文一樣，一直到後面。因為原來只有提維護計畫備查，但是在後面再加一個，就是一年度的整個維護檢查情形，要有個總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所以在後面維護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後面再加一個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前一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情形總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另外後面再加一款是，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護計畫及管線輸送物質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這樣會讓整個管理會比較周延。

另外加第六條，就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只講第五條。

**張議員豐藤：**

不是，就是第五條擴充為五、六、七啦！所以我一併把它講完，因為原來的草案沒有。這個已經在你們的桌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放心，我會請議事組再宣讀。

**張議員豐藤：**

前天就已經給各位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張議員，我會請議事組再宣讀一次。

**張議員豐藤：**

後面第六條，是針對管線監理費然後對於它的計算方式、繳費流程加了這個修正，讓它可以授權。第七條是針對管線監理檢查費，要專款專用。把這個專款專用的用途明定出來，這樣讓大家會更放心，它是專款專用。以上這個修正案就在各位桌子上，左邊這個5月14日會議修正意見版，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張議員豐藤把原來市府提案的第五條，他提出修正案變成張議員的五、六、七，三個條文。針對張議員豐藤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附議完，我會請議事組宣讀。現在請議事組一條、一條的宣讀。因為剛剛第五條已經變成三個條文了，請議事組宣讀張議員豐藤修正後的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第五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針對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評估，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下一年度管線維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前一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情形總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管線輸送物質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第一項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之應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修正第六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下一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管線監理檢查費之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追補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修正第七條 管線監理檢查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納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前項管線監理檢查費之用途如下：一、主管機關執行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二、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專業人力之聘雇或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三、其他有關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一條、一條來，針對張議員豐藤的修正案，第五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剛剛黃議員柏霖不是有舉手？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本席對於這一條沒有意見，我要跟議長建議一下。如果第一次沒有發言的，請讓同仁第一次發言完，大家都輪過了以後，要停止討論也沒有關係。但是起碼第一次要發言完，我想每個議員都是很多選民支持出來的，對於我們的發言都要負責任，對於我們的支持者也要負責任。既然大家都已經來了，就多點耐心，讓每個人都有第一次的發言，至於說的好不好？社會自有公評。但是這是起碼的互相尊重。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連上次的一起算已經有 19 個人發言了，同樣的話不要再重複講。請下一位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要進行第二次發言的原因，是因為我第一次的發言內容並沒有完整講完就已經結束了。剛剛主席應該有聽到，後續的部分我希望藉由第二次發言，充分的表達意見。但是就用表決的方式去處理了。原則上我也要表示，因為我是氣爆轄區內的議員，我對於管線的管理，充滿了期待。我很希望這個條例內容能夠完善，而且以後真的可以管理到管線，所以對於內容的部分我非常在意。我為什麼一直會覺得，廠商跟管線一定要連在一起？這是因為如果這條管線只是因為它發生了氣爆，然後你就停止了這條管線的運用。但是你卻沒有去管理那家廠商，它是不是合於應該有的秩序？或是它應該有甚麼步驟去管理這條管線。沒有廠商怎麼會有管線的管理呢？是不是？所以至少你要讓我知道，到底有哪幾條管線已經經過重大公安事故？那幾條管線要調出來，管線調出來我們就知道，有哪幾家廠商曾經發生過事故，就表示它在管理上曾經發生過問題的。這個資料都沒有提出來，然後後續就要講這些。

剛剛局長在回答的時候，我突然才聯想到，李長榮化工還可以營運？李長榮可以營運的原因，是因為它還有其他管線。問題是它的操作過程如果到現在還沒有改善，我們人民到底可以靠誰？結果呢？竟然這一條變成掩護所有的廠商，它可以繼續營運的方法。它可以換管線，它只要有錢它可以租其他的管線，它就可以處理它營運的問題。這一條竟然是一條這樣的法律！對我們來說我們的感覺很受傷啊！我們何嘗不想讓這樣的東西可以順利通過？所有的民衆現在眼睜睜在看，昨天也討論過了。好！既然現場的爆炸區域都封掉了，我們真的要感到很欣慰，所有的管線不再恢復，但是其他管線的管理問題呢？有沒有跟廠商會有關係呢？的確就是跟這些操作廠商有關係，我不得不懷疑是這樣的狀況，如果你沒有把這些資料提出來，不讓我們知道他們的背景，我們怎會知道哪幾間廠商有問題呢？

局長，你不重視這個問題，我們可是非常重視，應該讓所有的民衆都了解，

到底高雄市的管線管理是怎麼一回事，有沒有好好去管理管線問題；有沒有好好了解所有廠商的操作有沒有問題？勞工局不管，現在經發局要管，我覺得非常棒，我再次肯定，但是管的方法要好好處理，管的模式將來真的可以管理所有管線的操作，讓民衆覺得安全的，這才是我們要的，而不是今天講的這些問題，然後你告訴我，不能給我這些資料，完全沒有關係還要繼續審，叫我們怎麼審下去呢？局長，議員在議事廳跟你要資料，隔了這麼久，我在議事廳講的話你不重視，我們怎麼樣去回應背後支持的民衆呢？尤其這裡面有很多是氣爆區的災民，大家都在看，私底下也有人傳訊息給我，他們很想了解到底安全性如何？但是我至少很欣慰，這裡的管線封掉了，但我也不要在其他的區域內，因為所有的管線幾乎都在我的區域內，前鎮、小港有一堆管線，我不希望還會發生第二次，如果要管理，請讓我們清清楚楚看到不是掩護廠商，而是真正能讓廠商步上軌道的一套法律，這樣我們才願意支持。如果今天在議事廳是用表決方式通過的，我們也期待議長給我們一個時間，讓我們清楚表達態度，不要說個人有反對，那反對的點在哪裡？到最後演變成大家說我們是在反對…。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需要回答嗎？我唸一下剛剛有舉手的，之後的順序是：邱議員俊憲、蕭議員永達、黃議員紹庭、蔡副議長昌達。我向各位同仁報告，我們都希望議事效率能夠提升，議事規則其實有規定發言不可以超出議案範圍，也不要重複意見，所以議事規則第 45 條有針對發言超出議案範圍及重複意見的表達都有相關規定的制止，我跟大家說明，希望等一下不要重複發言，如果再做重複發言，同樣的意見不斷重複我會制止，也請不要超出議案的範圍，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 **邱議員俊憲：**

請教經發局局長，剛剛有議員提到工廠管理，我相信在其他法規裡面應該有詳細規範，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現在工廠管理都有相關法律可以處理，對不對？請你簡單說明。

###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工廠的安全管理基本上有職業災害的相關管理辦法，目前台灣的法制都是選擇這種方式執行。

### **邱議員俊憲：**

我剛剛沒講幾句話就被吐槽，很奇怪！我們都是互相尊重，今天為什麼要提出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因為現在台灣無論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沒有任何的管理辦法規範不在廠區內的管線，這不是我們現在要努力做的事情嗎？我們今天要談的是管線如何處理、規範，我當然是支持這個部分，而且提出的修

正案是參考國際標準，爲什麼？這一陣子我們不斷找資料，工研院在二十年前就發現這個問題，可是國家不願意處理這個問題。議長，我要藉這個機會跟全高雄市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說，去年9月份不分藍綠、不分朝野、不分地方或中央，要求中油總公司要搬來高雄，現在怎麼會變成我們不要中油總公司來呢？怎麼會變成我們去幫助那些不願意搬來高雄的廠商說話呢？還是初一、十五不一樣啊！管線並不是都在前鎮、小港，這張表從去年氣爆發生之後就出來很久，全高雄市包括仁武、鳥松、大社也有很多管線，我每天都在路上走，光是我的服務處前面就有好幾條管線，我也很怕啊！所以針對第五條部分，局長，我想請教，現行的相關行政法規如果通過這一條，要求每年1月31日前提出這個東西，因爲我去查過，中油對於天然氣管線的檢測時間點是不太一樣的，譬如緊密電位是每三年或每個月，去規範測量的時間、尺度是不一樣的，如果我們通過了這一條規定，大部分的石化廠進行檢驗時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這部分有沒有跟業者溝通過，請你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針對實際管理部分，這一段時間以來不論是民間或官方辦了很多研討會，我們參考國際的標準規範做管線安全完整性評估，基本上我們會聽到各式各樣不同的管理、檢測辦法，隨著時間演進都會更新。台灣遺憾的是，我們沒有一套由中央政府頒布，或是國內強而有力的民間機構頒布的標準驗證規範，到目前爲止都沒有，我們是在沒有基礎的狀況下，必須一步一步建立起來，我除了在大會和幾次公聽會，還有法規會的審查上，我都一一詳細跟議員講，我們今天要踏出的第一步，是在一片荒蕪的狀況下踏出的第一步，高雄有這麼多管線，可是國家給了我們什麼管理工具？如果我們可以做到立刻將管線斷掉，或許高雄馬路上的安全是會提升的，但我也在很多次會議中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真的沒有太多其他的選擇，原因很簡單，我們的石化產業很不幸它占高雄產值的比重非常高，高雄有1.5萬市民是從業人員，我們需要一些時間做產業結構的調整，所以我在大會裡一再跟議員拜託，我們盡量確保管線安全的前提下，希望爭取一點時間做產業調整，於是我們也要求過這些管線要有一個落日條款，我們希望明定在中央法規的工廠管理輔導法理面，高雄市政府是在兩難情形下制定這個自治條例，議員的指正，如果我們可以很快補足資料，我也樂意迅速補足資料，因爲這一段時間問題非常多，如果做得不夠完善，我在這裡致歉，也願意盡速的時間補足資料給議會參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發言的時間到了，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接下去是黃議員紹庭、蔡副議長昌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是來自災區的議員苓雅區選出來的，苓雅區在三多路發生氣爆的時候死了很多人，苓雅區的居民在問：「政府在哪裡？怎麼工業管線會沒有管理的條例？」所以高雄市政府願意扛起責任，中央沒有立法！地方要立法，我覺得是好事，我全力支持，我不只支持，我還支持更好的，如果有比地方政府立法更好的，我就支持。剛剛張議員豐藤提案把第五條改成五、六、七條，第五條原先只有寫管線維運計畫，他改成五、六、七條，寫得更詳細。坦白告訴各位，我也跟議長報告，議會是合議制的，每一位議員講話一樣大聲，每一位議員舉手表決的權利都一樣，大家看起來學問也差不多，這個叫做什麼？叫做騙「肖維」。告訴各位，什麼叫做「專業」？「專業」就是你負責的事務，有沒有把相關業務搞清楚？這個議案，誰最專業，不知道嗎？整個議會 66 位議員，誰最專業，大家不知道嗎？你是哪一個學校畢業的，你自己不知道嗎？你對工業管線到底會不會，你不知道嗎？不會也講一大堆！我告訴各位，這個修改人——張議員豐藤什麼學校畢業？台灣大學畢業，留美博士。本身當過什麼？高雄市環保局長，在中央當過什麼？那個叫做什麼？他去中央做的那個職位叫做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環保署副署長。

**蕭議員永達：**

環保署的副署長，等於是副部長，來到這裡跟我一樣大，他講 5 分鐘，我也講 5 分鐘，我們兩個的學問一樣。我的學問跟他會一樣嗎？他花那麼多時間修改第五條管線維運計畫，他不只是自己改而已，還叫學者專家來開會，我也在那裡學習很多，法律、環保的都有，改成五、六、七條，寫那麼多字不是爲了他自己，寫這些沒錢賺的，這是爲了高雄市公共安全有更好的環境，讓高雄市的工業管線管理有一個制度化。

高雄市是石化工業的城市，大家有尊重他嗎？寫完以後，根本是把他當成「卒仔」！他把第五條改成五、六、七條，寫得這麼詳細，也不覺得感動，也不覺得他很認真，也不覺得他很專業！他講完，大家一大堆話，這個叫做什麼？叫做和稀泥。

主席，我跟你建議，高雄市議會是高雄市最高的民意殿堂，沒有錯，我們是合議制，每一個人的權利一樣大，但是請各位記住你到底會不會？你有沒有專業？敢起來講話的先摸摸良心，要有良心、要有勇氣，謝謝各位。我主張照案通過，支持張議員豐藤五、六、七條的提案，先支持第五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你不鼓掌鼓勵他一下嗎？接著，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議會是合議制，所以每個人互相尊重，其實本席剛才在第四條的時候也是沒有發言完整，包括我對於這個條文內容的質疑。每一個自治條例制定之後都是百年之計，以後長長久久都有這個法令，所以我認為所有的自治條例都非常的重要，這個牽涉到所有高雄市民的權益，但是我也是尊重。本席根據第五條的意見是，局長，原來的條文應該是經發局送到議會的吧？沒有錯嘛！本席當任議員是不久，自治條例看的不多，但是自治條例裡面只有9個條文的，我還真少見。本來市府送進來的自治條例9條，去頭去尾剩7條。為什麼去頭去尾？最後一條就說：公告施行之；再去掉主管機關是經發局，剩6條。局長、陳副市長，你如果告訴我說高雄市既有管線的管理很重要，你要用6條，還是說現在張議員豐藤修改後變成11條，我覺得你講給人家聽，人家都會覺得怪怪的！

議會法規室的許主任可能不在，他什麼時候審過這麼重要的自治條例裡面只有6個內容的，現在9個內容。主席，我為什麼要講這一點，你知道嗎？我們討論第五條的後面在講說，這些業者每一年10月31日之前要提出維管計畫，結果維管計畫，他說還要主管機關另定之。曾局長，我們這份自治條例很多嗎？你沒有辦法把這些東西直接寫在裡面嗎？為什麼那麼多的「另定之」？我害怕的是什麼？我告訴你，我跟所有的議員一樣，我也是來自災區的議員。蕭議員，我也是苓雅區的議員，我也重視氣爆、重視這些管線維護，也贊成這個自治條例，從一開始就說我贊成自治條例。問題在哪裡？在我們制定的自治條例的功能好不好？功能強不強？有辦法真的監督這些地下管線嗎？如果沒有，我們議會就是辜負高雄市民的期待！一個很重要的自治條例從頭到尾，市政府送進來只有9條，去頭去尾只有6條。

局長，你跟我說，你很用心在做這份自治條例，我實在很難認同！審這種條例，每年最重要的每一間公司要進來的維管計畫，你還要另定之！你要查他什麼東西還沒有辦法在這裡公開說明。局長，這個自治條例我相信66位議員都希望它通過，但是你如果制定的這樣粗糙、草率，我會直接建議你，退回去重新擬定，完整一點再送進來議會，本席再好好跟你討論。議長，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覺得大家在這裡討論，大家都說要支持，說對也是他、說不對也是他，可

以反著說、也可以正著講，大家的選區都有管路，我們大發、林園也都是管路，大家的選區都有管路。所以這個修正案絕對要通過，議會要通過修正案後才能夠實施，在這裡講些有的、沒有的，再怎麼拐彎抹角講的都是多餘的！現在停止討論，進行表決，這樣比較快。

**李議員雅靜：**

議長，就針對第五條來做討論，因為有不懂的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副議長。

**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先表決後再繼續，不然再講也還是說那些！現在他又要講，先表決，停止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副議長提出停止討論，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我們就停止討論。針對張議員豐藤所提出第五條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贊成的請舉手，請議事組唱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贊成張議員豐藤所提修正條文第五條的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林議員瑩蓉、蕭議員永達、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沈議員英章、俄鄧·殷艾議員、李議員順進、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柏毅、李議員雨庭，一共 3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五條修正案，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第六條剛剛宣讀過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講的話，全高雄市 277 萬人口都在聽，你說針對條文提出討論都沒問題，現在有哪一個人是針對內容討論的，你還讓他們講話！我要問第五條的國際標準針對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的評估，是什麼？至少要說明一下吧！誰提出來誰說明，這有過分嗎？讓我們了解，像蕭議員講的我們不是專業的，不過我們就是想要了解，說明一下有什麼關係呢！

第五條也一樣敲過了，第五條的另定之，到底另定之是什麼？有配套嗎？這

個是張議員提出來的條例，他所謂的「另定之」是什麼？經發局知道嗎？我好納悶哦！針對第六條既有管線到 10 月 31 日前要繳納下一年度監查費，爲什麼要訂 10 月 31 日，後面又加一個「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提出前一年度的管線」，你們事先有沒有討論過或是在哪一個公聽會或說明會討論過，我們都沒有看到資料，這是我納悶的地方。

我現在是要請張議員說明，還是局長、陳副市長說明呢？我們只是想要知道內容，這樣的發言可不可以！針對第六條的部分又有一個另定之！這個另定之是張議員的另定之，還是經發局的另定之？這配套又在哪裡？請經發局局長說明，不能說明嗎？不會說明嗎？你完全不知道狀況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議員要問的是兩個另定之嗎？

**李議員雅靜：**

還有什麼叫作「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評估」，這個東西是國際的標準，適不適合高雄市？因爲國際是地大物博，他們設置的管線可以繞來繞去的，不過高雄市不一樣，地小人稠適不適合這樣的一個標準，這是我們要討論的，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或是評估過。我也認同管線把它合法，就像我們制定的臨時攤販集中管理條例一樣，把它管制好以後才不會凌亂不堪，我肯定、認同你們，包含張議員說的也是把它定得更嚴謹，可是你總是要說明一下吧！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提到的問題，基本上管線的安全維護有兩個重要的審查…。

**李議員雅靜：**

什麼是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評估，可以適用高雄市的業者跟管線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讓我說完。

**李議員雅靜：**

你跟我說可不可以？你評估過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法律一定都有前提，才有結論、才有推論，不會沒有前提就有結論。

**李議員雅靜：**

到底可不可以？現場有好多議員都是支持通過這樣的條例，包含在第 33 次會議的時候，5 月 19 日現場有 12 位議員對於這樣條例有相關的意見跟關心，我們覺得你是很認真的，上次是 12 位，現在現場有好多人，三、四十人，你是不是要對所有的議員負責、對市民朋友負責，剛剛本席提出的問題，你就問題回答本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專業性的評估上有兩個另定之，原因是因為法令都是這樣定，因為它牽涉技術規範，技術規範是會變化的，所以維護管理計畫的一些相關內容，我們會用行政辦法來要求，主要的原因是這樣，至於你提到國際規範…。

**李議員雅靜：**

可不可以舉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是說哪一個部分要舉例？

**李議員雅靜：**

另定之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啊！我已經跟你說明了，另定之的內容就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舉例什麼東西可以另定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桌上有一本藍色簡報，最後一頁就有提到管線管理維護辦法草案的重點。

**李議員雅靜：**

這就是所謂的另定之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就是它主要的範疇有這些。

**李議員雅靜：**

這跟另定之有關係？你是說都規定在這本藍色簡報內。你要不要唸一次啊！不然市民朋友不知道、業者也不知道、管線業者都不知道！你不像環保局這麼專業，開很多場公聽會跟說明會，我覺得他們很專業、認真又負責，你看他們的草案定的多嚴謹，雖然很亂，不過他們敢負責召開公聽會，你這草案事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兩個問題，第一個為什麼有另定之？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要增加人民的義務或限縮人民的權利，要自治條例或法律，在中央是法令、地方叫自治條例，所以我們要求這些工業廠商增加兩個義務，需要申報的義務，這些一定要自治條例，議會通過了，只有議會才能夠增加人民的義務、限縮人民的權利。至於我們要求他申報了之後，裡面的表格應該怎麼填、應該怎麼處理，這是行政機關可以根據議會自治條例的授權，來定比較細的項目。已經獲得議會的授權就

可以定表格等，所以才有另定之，不須要放在自治條例裡，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國際標準部分，像美國的相關標準 AIS 等管線的規定，它是幾吋管、厚度多少、長度多少，有很詳細的標準，張議員的提案指得國際標準應該就是像美國國家標準，應該指的是規範。〔…。〕可以。美國國家標準不只是美國用的，全世界都在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張議員勝富發言，再來是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勝富：**

這個議案已經審了好幾天了，每位議員也非常認真，大家這幾天討論管線自治條例也發表很多意見，已經討論很久了，議員要了解的地方，應該局處長都回答了。議長，我們討論好多天了，我覺得全部的案子停止討論、逐條表決，不然這樣下去也不是方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附議？針對修正案全部停止討論，贊成的請舉手。請議事組唱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贊成修正案停止討論、逐條表決的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李議員順進、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共 35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反對的有陳議員麗娜、李議員眉蓁、黃議員紹庭、黃議員柏霖、蔡議員金晏、曾議員麗燕、李議員雅靜、許議員慧玉、陳議員美雅共 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停止討論通過。（敲槌決議）接著請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逐條唸、逐條表決，宣讀第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六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下一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管線監理檢查費之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

限、追補繳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的，請舉手。請議事組唱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贊成的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姩、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蕭議員永達、林議員民傑、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共36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宣讀第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七條 管線監理檢查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納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前項管線監理檢查費之用途如下：

- 一、主管機關執行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 二、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專業人力之聘雇或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
- 三、其他有關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贊成的，請舉手。請議事組唱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贊成的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楊議員見福、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姩、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林議員武忠、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李議員順進、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共37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宣讀第八條。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請教議事組，這個自治條例本來是要逐條討論、逐條表決，剛才有同仁提議要停止討論，是每一條都要先進行停止討論的表決？還是一次完畢就全部的條文都停止討論了？請議事組先解釋一下。我覺得自治條例總共才 11 條而已，難道高雄市市民不想聽聽看大家的意見嗎？總共 11 條的自治條例，才審議到一半，大家就不想再審議了！市民選我們出來到底要做什麼？請議事組先解釋一下，是每一條都停止討論，還是全部停止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是，剛才張勝富議員的提議，主席有複誦，我在清點人數時也有報告：是停止討論，然後逐條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黃議員紹庭：**

所以意思就是說，針對這條自治條例，同仁提議都不用討論了，全部用表決的方式，對不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剛剛是這樣子，整個修正案提出來，就是停止討論、逐條表決。大家有沒有贊成？清點人數的結果，反對的，只有 9 位。

**黃議員紹庭：**

我了解了，如果大家都不要討論，我也沒有意見。我們想要討論，但就是不要讓我們討論，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不討論，而是停止討論。提案的張議員意思是說，已經做相當充分的討論了。

**黃議員紹庭：**

停止討論和能不能討論，有什麼差別？每一條都不讓我們發言啊！第七條不能發言、第八條也不能發言，這不是停止討論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管線，並依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妥善管理維護及檢測管線。

既有管線所有人為管理維護或檢測管線而有道路挖掘之必要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宣讀的是第八條嗎？〔是。〕第八條，請張議員先就你的修正條文提出修正案。

**張議員豐藤：**

謝謝，其實是對第五條提出修正案，修正為五、六、七條，〔是。〕所以是針對已經提出成案的修正案停止討論，所以剛才的三條修正案就逐條表決，這在議事規則中是非常合理的。就是原來的第六條，按照號次就變成第八條，而針對第八條所提出的修正案，請大家看左邊的第八條加入了一個「既有管線所有人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管線，並依……。」後面就一樣的。主要是說，除了要把公司遷到高雄，在這裡管理是對於整個管理會更安全以外，還要求他要求設置專責單位來管理，相信會讓整個管理的權責更清楚，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張議員豐藤所提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請法規委員會把張豐藤的議案再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管線，並依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妥善管理維護及檢測管線。

既有管線所有人為管理維護或檢測管線而有道路挖掘之必要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八條，有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維運內容及執行情形，既有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是條號的修正，因為也不需要另外提案，是不是？議事組，這裡要怎麼



處理？只是條號的修正而已，內容並沒有變。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條號修正也是屬於修正，因為前面已經有增列條文，所以這個是根據前面修正的結果來修正條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從條號那裡，做一併的修正。要一併的修正，不是嗎？還是不用？請朗讀一下，就不用張議員提案了，因為第七條的內容沒有改，只是因為是順著下來，會變成第九條，所以宣讀的是不是要唸是第九條？因為崔專委唸的是第七條。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因為審議，主要還是要根據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來宣讀，所以這唸第七條並沒有錯，只是因為這第七條宣讀完畢後，必須要向大會報告，因為前面有增列條文，所以第七條的內容不變，可是條次必須配合前面的修改，把條次修正為第九條。還是需要經過大會做修正通過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的內容不變，但是條號變更成為第九條，就這樣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並由主管機關轉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 一、將本公司遷出本市。
- 二、未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未依規定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原來的第八條，也就是現在的條次改到第十條。這裡請教過一些法律專家，當時召開座談會時，經發局、法制局都在場，是不是把得停止其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改成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另外在第一款「將本公司遷出本市」改為「將本公司所在地遷出本市」。還有再增加第五款，如果它的維運計畫裡，它擅

自變更輸送物質的話，經發局至少在這裡加上這一條，讓他能夠管理它，如果沒有按照原來的維運計畫的輸送物質，可以停止它使用管線，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十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並由主管機關轉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 一、將本公司所在地遷出本市。
- 二、未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未依規定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管線輸送物質。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張議員豐藤的修正提案，有沒有附議的？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接著第十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條例的條次是不是調整一下？針對調整後的第十一條。針對這一條，修正為第十一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按照往例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繼續三讀？好，確認。我還要處理文字修正的問題，前天羅議員鼎城講到第四條應該做文字的修正，就是民國的部分，第四條既有管線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這個部分做文字的修正，各位同仁，針對這樣子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先跟同仁報告，我們今天桌子上有特別為各位同仁準備邱議員俊憲的修正版本，今天寫得比較詳細，變成彩色版，方便大家等一下閱讀。上一次已經把第一條、第二條都審議過，今天是從第三條開始，第三條的部分邱議員提出修正版本，是不是請邱議員把整本自治條例有修正的部分，一次提完。

**邱議員俊憲：**

昨天下午就提出這部分修正條文的動議，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剛剛才通過的工

業管線自治條例裡面，並沒有針對管線檢查相關施行的罰則。我們期待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可以給高雄市政府在行政部門上有可以使用的工具，這也是為什麼這次議會要針對工業管線提出這些討論，這個國家目前為止很悲哀的是，真的沒有任何法律去規定要怎麼管理這些管線。所以和議員同仁討論後，我們覺得應該讓高雄市變成台灣第一個以自治條例或其他的規範，對於我們生活的這塊土地下面的工業管線，能夠實質上的約束他們，要他們必須主動申報等等相關規定的條例，所以在這邊提出幾個修正，我逐一唸一下，最主要是要把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的規範納進去，所以在第三條第一項的第十款，大家可以翻到第4頁第十款，增加「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管線使用之管線。」第三條增加第十款的內容，如我剛剛所說明的。因為要增加工業管線和天然氣管線的部分，所以在第四條會因為後面要增加一些條例，所以有修正，把文字修正為「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後，會增加變成「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後面文字如原本第二十一條條例所寫的部分。

除了第四條以外，第十三條第四款項第10頁，第十三條的第四項，我們希望可以在空氣品質改善部分增設落日條款，所以修正的文字如下：後面加一些「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本市空氣品質自三級防制區改善為二級防制區後，停止適用。」就是在原本的版本後面加上這條落日條款。

誠如剛剛我所提的，希望可以把高雄地下的工業管線和天然氣管線，納進環境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去規範，所以增加了第十六條，文字如下說明：「第十六條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三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腐蝕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一年內辦理第一次檢測。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前項檢測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實施或提送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或提送之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必要時，道路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這是第十六條新增的部分，後面因為增加了第十六條，有一些條次的修正，原第十六條會變成第十七條，後面我就不再累述。因為第十六條的增設，我們希望在自治條例裡能夠附予它罰則，所以在原本第二十二條之後增設了一條，因為前面增加一條，所以變成第二十四條，內容如大家手上看的第20頁，我說明一下內容：「第二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

送檢測報告。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是在做修正案提出，沒有時間的限制，先把它講完。

**邱議員俊憲：**

所以第二十四條就如同剛剛我所朗讀的這些修正條文，後面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的項次，也因為之前有增加條文而修正。第二十七條增加部分的文字，如大家手上所拿的第22頁，就是增加了「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我的修正案大致內容如剛才所朗讀的，大家手上也有，真的要拜託議會同仁，因為全台灣從中央到地方的確沒有政策工具、沒有法規去規範地底下這些管線，希望透過這次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的制定，把這個部分也納進去，讓高雄真的成為第一個地方政府可以對管線有實質約束能力的政府和城市。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邱議員俊憲所提的修正版本，整本從第三條到最後一條，有沒有附議的？附議的請舉手，謝謝。現在開始針對第三條審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我們看邱議員修正版本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之程序。
- 三、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 四、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 五、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 六、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 七、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 八、既存固定污染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

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十、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邱俊憲議員修正版本的第三條，剛才邱議員俊憲提出很多的修正條文，我們尊重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議員益政，針對這樣的提案請他發言表示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案在一讀有逐條審查過，過去如果我們審查過當然議員可以對法規沒有保留發言權或沒有不同意見以外的議員，每一個議員都可以提修正案，行政機關也許在我們一讀通過之後，在審查的過程當中發現有遺漏，或者認為應該有新增更好的條文，但是因為行政機關已經送進來，所以他們本身不能提案，在慣例上會委由議員在大會來提修正案。這個案昨天提出來的時候，因為其他人都不了解，所以延到今天再審議，坦白講，這個案是非常專業的法案，行政機關在大會之前就把法案送進來了，經過一讀之後他們想要增加這些，緊急發現需要增添這個，因此委由邱議員提出這個法案，但是整個法案後面的精神為什麼要增列，在制度上是可以提出，但是我們希望重大的，有新增好幾條條文和一讀會通過的有一些差異，我們希望行政機關能針對這個，對本會所有同仁包括法規所有委員說明，為什麼要有這個新增這些條文，讓大會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陳副市長金德：**

主要新增十三條第四項，十三條第四項主要是落日條款，因為十三條一、二、三項是要求這些工廠要逐年削減它的空氣污染物，為什麼我們有這些權力要求工廠來削減，是因為空污法第六條第三項說，三級防制區內既存的固定污染源應削減空氣污染量。高雄被公告為臭氧和微懸浮微粒的三級防制區，所以我們主管機關就是地方政府應該訂定計畫來削減這些空氣污染量，所以就有這次環境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但是經過公聽會和徵詢很多學者專家之後，有人建議假設你空氣品質改善了，三級防制區改善成為二級防制區的時候，你已經失去空污法第六條第三項的權力了，那你是不是還有權力繼續要求廠商繼續削減下去？我們認為這個意見是合理的，所以增訂一個落日條款，當空氣品質改善成二級防制區的時候，

前面這個一、二、三項削減空氣污染物的條文就停止適用，這是第十三條增訂。

第十六條是因為這二個星期之內，發現高雄市的地下管線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過去維護管線不去鏽蝕或腐蝕，主要是根據緊密電位的測量和陰極防蝕，陰極防蝕是防止這個管線不至於生鏽、腐蝕，緊密電位是測量哪裡有問題。結果我們從過去氣爆的經驗，和最近二星期內有某一個廠商檢測的結果發現，陰極防蝕也好、緊密電位也好，在特定的情況之下它沒有辦法測量出來地下的管線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假設管線經過有水的箱涵或經過水池，或者那個地方特別潮濕等等，根本沒有辦法用緊密電位測量出來。業界有一個業者用其他方法測量出來，然後去開挖，果真發現有一條乙烯管受到嚴重腐蝕，所以他們就緊急更換新管。

高雄市的管線根據環保局的統計，石化管線總共有 439 條，每一條管線至少都使用二十幾年，有的三十幾年、有的四十幾年，所以一條四十年的管線如果沒有好好去檢查它的管壁到底受到什麼腐蝕的話，那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情，從這二星期所發生的事情為例，我們認為非常緊急，剛好這個條例在議會審查，所以我們要求將來這些管線的所有人，它必須在三年內要把管線的管壁厚度從輸出到輸入，這個管壁厚度受鏽蝕的情形要向主管機關環保局申報備查。

假設它做了一次之後，它把管線的腐蝕改善之後就可以再撐好幾年，因為管線埋在地下短時間不會有問題，除非有特殊狀況，特殊狀況我剛才說目前沒有辦法去檢測，而且這些管線的公司不會那麼認真去檢查，都是委託給民間的專業公司做檢查。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特別要求這些管線業者把管線的厚度檢查報告送環保局，這個無非是讓這些管線的所有人有一個自主管理的機制，然後來確保我們城市的安全，所以緊急請求增訂第十六條的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有沒有要補充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聽聽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針對邱議員俊憲版本第三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雅靜，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才陳副市長在這個說明的過程裡，前面都提到空污的部分，後面就突然說二個星期內，因為測了某一家的管線之後，決定要把這個案子加進來，所以緊急的要把這個東西放進去，我們看看前面所有的說明的文字裡，其實在最前面放的都是跟空氣的污染，怎麼樣去管理我們的二氧化碳也好，PM2.5 也好，其

它的這些空氣的問題爲主要的重點，雖然我們不能做到調適，但是也有提到調適的問題，但是後續就把這個管線的問題納進來，我的確覺得這是有點唐突，而且在這個內容上面，其實是應該分兩個法來管理，管線是需要管；但是如果你把這個東西也許放在工業管線的自治條例，或是另外再弄一個自治條例，也許會比較好，你把它放在一起，其實是有一點像四不像，這一份已經有點像大雜燴了，我們一再的告訴你們，請你們這個內容一定要針對空氣的部分來做處理，不要空氣、水、土壤全部都放在一起，依然沒有改變，還是這樣子來處理，然後現在還要再放一個工業管線的管理。我想請問一下陳副市長，你知不知道在這個氣爆發生之後，經濟部對於就是非石油的管理法可以管理到的其它的石化產品，是委託中央哪個機構來管理？我是不是請陳副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副市長，請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前面兩個問題一併回答，環保局本身經常就進工廠去檢測它的設備元件有沒有洩漏。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你一個一個問題來，好不好？

**陳副市長金德：**

就是你剛才問到這個問題，我三個問題全部回答。那個廠區外的管線當有洩漏的時候，環保局也是檢測。所以環保局本身就是檢測洩漏的機關，這是第一個問題。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問三個問題嗎？副市長，你可能沒有聽清楚，我只問你一個問題而已。

**陳副市長金德：**

你前面有兩個問題啊！你說爲什麼要定在空污這裡。

**陳議員麗娜：**

我沒說爲什麼，我是說不應該要定在這個地方，我說你另外再定一個，我不是說爲什麼要定在這裡。

**陳副市長金德：**

因爲環保局本身就是警察。

**陳議員麗娜：**

我要你回答的問題是說，現在中央就是除了石油、瓦斯之類的，其它的它是歸類到哪裡去管理，發生了氣爆之前，大家都說中央都沒辦法管，我們都很氣，對不對？我們現在急著要定，那到底中央後來說要把它歸到哪裡去管？

**陳副市長金德：**

就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地方是經發局。

**陳議員麗娜：**

不是。你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我說我們的工業管線裡面，我們有放石油、有瓦斯的，然後我們有乙烯、丙烯各種原料，我們本來就有石油法可以管理石油和瓦斯，後續的乙烯和丙烯，那個時候中央就規定出來要由誰來管理。

**陳副市長金德：**

中央沒辦法規定，一定要法律規定，所以經發局一定才要制定既有管線的管理自治條例，中央不能口頭說要誰管理，是法律。如果是毒性化學品的話，環保局和內政部是有爭執的。管線就是經濟部，地方就是經發局，所以目前的法律沒有定清楚。

**陳議員麗娜：**

經濟部工業局那個時候所提出來，其實他們已經先有一個管理的單位，你知道嗎？

**陳副市長金德：**

什麼管理的單位？

**陳議員麗娜：**

就是誰去管理。

**陳副市長金德：**

我剛才解釋的很清楚，如果屬於毒性化學品。

**陳議員麗娜：**

中央先把它分別納入消防法和勞安法去規範。

**陳副市長金德：**

我向陳議員報告，一定要法律，目前的法律沒有做適當的修訂，所以才需要經發局的自治條例。

**陳議員麗娜：**

你已經知道這個事情了嗎？你也不知道。是不是？

**陳副市長金德：**

我跟你解釋得很清楚啦！

**陳議員麗娜：**

不是。你知道中央怎麼管理這個事情嗎？

**陳副市長金德：**

我不知道中央怎麼管理，但我知道中央沒有這個權力。

**陳議員麗娜：**



你不知道中央怎麼管理，地方怎麼樣去做制定因應的政策呢？是不是？

**陳副市長金德：**

所謂中央，你應該講法律，立法院通過的法律。

**陳議員麗娜：**

今天你跟我講了一堆，然後說要把這些東西放進來，然後你竟然跟我講你不知道中央怎麼管理。

**陳副市長金德：**

如果陳議員要我解釋第二個問題，我再跟你解釋，再跟你報告。

**陳議員麗娜：**

我沒有第一、第二、第三，我只有一個問題。

**陳副市長金德：**

你認為不應該將這個東西放在自治條例裡面，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我認為這一些東西…。

**陳副市長金德：**

不是這樣。〔…。〕我們在中央的法律裡面有空污法、水污法、環境教育法，有等等的法令。那是一部一部的法律，所以在這些法律之外，所沒有規範的，地方執行起來有窒礙難行的，已經不多了，那把這些不多的東西彙整在一起，成立一個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這是適當的。我們沒有辦法空氣污染也提一個條例。〔…。〕是你叫我起來回答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陳副市長金德：**

這個是你請我起來回答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對不起，時間到了，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謝謝。陳副座請你回答誰在管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副市長，請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管線由經濟部、經發局，毒性化學品由環保局，如果是公安的事故，就消防局。那個工廠管理輔導法，我再向你報告。

**李議員雅靜：**

腐蝕的問題是誰管理呢？本席的時間有限。

陳副市長金德：

你說怎麼樣？

李議員雅靜：

腐蝕的問題誰管？公安的問題誰管？

陳副市長金德：

當然公安有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李議員雅靜：

再請教一下，既然有工業管線我們把它納到我們的條例裡面，它是針對什麼樣的污染源納到這裡。

陳副市長金德：

洩漏。

李議員雅靜：

洩漏是指什麼？

陳副市長金德：

洩漏就是化學品洩漏出來。

李議員雅靜：

是污染嗎？

陳副市長金德：

也會污染。

李議員雅靜：

還是空污。

陳副市長金德：

也會污染，也會造成公安問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針對什麼，因為我現在有一點納悶，為什麼要納進來這裡？為什麼我們不要趁現在正討論「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的時候，把它納到這邊，我反而覺得真的是專業專責，我覺得這樣較妥當。

這是我昨天就很納悶的事情，可是不見你們環保局相關單位來解釋，甚至你們的科長，我私底下問，他說他也覺得很奇怪，因為變成是環保局和經發局兩個主管機關去主管工業管線的部分，這樣你們會很亂，你知道嗎？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副市長金德：

可以。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如果你們真的覺得說，這個東西在防危條例裡面，昨天我們有意見，你們是不是就要馬上來解釋，不是。等到時間到，連一聲解釋都沒有，自我尊重的態度都沒有。所以再一次的請教副座，既有工業管線我們是以什麼樣的標準放在這裡面，因為這裡面其實都有空污、水污，那這個呢？

**陳副市長金德：**

就是環保局來要求這個。

**李議員雅靜：**

依據什麼？你要用什麼才把它放在這裡面。

**陳副市長金德：**

環保局經常就在檢查它的洩漏，元件、管線洩漏，環保局都在檢查。

**李議員雅靜：**

不管那個是不是勞工局的嗎？

**陳副市長金德：**

環保局到場要去檢查它洩漏了什麼，有沒有達到標準？

**李議員雅靜：**

勞檢所檢查什麼？

**陳副市長金德：**

勞檢所檢查公安。

**李議員雅靜：**

對嘛！這是公安事件，因為是腐蝕，它不是空污事件，為什麼我覺得不太適當，是因為我們把它放在第三章，非常的勉強放在第三章。第三章是什麼？副座，你要不要跟大家講，我直接講了，第三章叫空氣污染管理，這不是空氣污染，所謂的空污是衍生性的一個氣象污染物，可是這個不是。你懂我的意思嗎？你是專業的，副座，你是專業的，我們的局長也是，你聽懂意思嗎？

**陳副市長金德：**

VOC 洩漏也會造成空氣污染。

**李議員雅靜：**

不過你剛才一直強調的是腐蝕，我覺得那是勞工局，這麼多單位其實更複雜，我還是回歸剛剛你為什麼不要趁現在將提案人放在我們的條例裡，這樣你不是更有專業專責嗎？你可以跟我解釋為什麼不放在這裡面？

**陳副市長金德：**

平常在稽查工廠的時候，環保局人力比較充足。

**李議員雅靜：**

哪有？你們最多的是清潔人員，結果清潔隊做得要死，你有看到嗎？

**陳副市長金德：**

比較了解整個工廠的狀況。

**李議員雅靜：**

真的了解的是誰呢？是勞工局。

**陳副市長金德：**

勞工局人力不多啦！然後經發局事實上人力也不多。

**李議員雅靜：**

環保局人多就該死嗎？你知道高雄市有多少廠商，這些人做得要死，你做過局長你自己知道，不要說主管，承辦人員八、九點還有在那裡的。你我都了解，因為我們都非常關心我們的市民朋友、公務人員。所以這不專業的東西，我們不要放錯地方，我不是說不贊成，我非常贊成。因為有管理才會進步，有管理才會顧到我們所有高雄市民的安全，包含我們的安全。但是你放錯地方的時候，讓不專業的，應該說是比較不熟悉的單位來管理他們的時候，其實對我們老百姓不是福祉。

**陳副市長金德：**

其實跟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副座，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副市長金德：**

我知道，我們這個是給廠商自主管理，他要去檢查。

**李議員雅靜：**

自主管理勞工局就有了，在勞安、勞檢那都有自主管理，他們有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甚至勞檢所，我們都可以進場去抽看他怎麼去檢查，或是我們去抽檢他們，這個都有規定了。我們以前學校都有教，我以前讀勞安的。

**陳副市長金德：**

不容易檢查。

**李議員雅靜：**

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這樣的工業管線，是不是請他們再提加到我們剛剛所通過的工業…。

**陳副市長金德：**

放在環保局沒有問題，那麼這個厚度的檢查，如果能夠確實這樣做的話，這些管線相對會很安全，因為他每三年就要去澈底檢查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時間已經到了，抱歉。接著請張議員豐藤，之後是張議員勝富跟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豐藤：**

昨天我看到這樣的修正是有一點疑慮，可是我後來再針對了解最近這兩個星期，工業管線出現這樣的問題，因為在既有的工業管線自治條例裡面是完全沒有罰則，因為沒有罰則就只要送中央核備，所以我們在那裡都沒有設定罰則。如果把這一條放在既有工業管線的自治條例裡面，這樣會沒有罰則，所以會很難去要求。後來我再仔細想過，我要問一下鄭科長，我們在工廠裡面，很多石化業有石化的桶槽、管線，還有閥鍵，很多閥鍵我們是不是會去測它有沒有 VOC 的洩漏，VOC 像碳氫化合物，像 VOC 這些是不是空氣污染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根據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標準來講，更正，在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定義裡面，揮發性有機物是屬於空氣污染物的一種。

**張議員豐藤：**

所以不管像乙烯、丙烯，其他很多東西會揮發的這些碳氫化合物，基本上它也是屬於空氣污染物，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是。

**張議員豐藤：**

所以我們會去測總碳氫化合物的濃度，會測那些東西，如果它超出了，就是它洩露、超出那個標準，超出 5,000ppm，現在已經改成 2,000ppm，就會開罰單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對。

**張議員豐藤：**

跟議長及所有的議員報告，我在卸任環保署副署長之後，還沒有當議員之前，我曾經擔任雲林的查核委員，到六輕去查核這些管線，查核這些桶槽，查核這些閥鍵，總共一百多萬件的每一個廠。非常重要的是，這些空氣污染的東西會不會洩漏？會不會在閥鍵、管線、桶槽，所有地方去洩露？這些管線你可以看成這整個工廠的延伸，因為你查的是把原料送過來的，而且這些延伸、這些管線在底下，你都不曉得它到底會不會破。如果因為它可能會造成空氣污染物外洩，然後把它看成是工廠一部分的管線，去檢測它到底會不會漏。

我覺得放在這裡管理其實是合理的。我剛剛跟鄭科長，還有你們的蔡副局長一討論，我覺得其實是可以擺在這裡的。第二個，可能有議員在講整個的法案是一個大雜燴，其實從中央環保的法令，包括空污、水污、廢棄物，所有的法令有很多在我們實務執行的時候，發現很多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

我們看到環保局在送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有很多都在解決我們實務上的問題，包括我們那一天在討論的小型資源回收，實務上我們常常有這種服務案件。他沒辦法管，要管要用都計法，都計法一管就是要他關門，你又不可能叫小型的資源回收商不在市區裡面，他沒辦法生存。所以很多這樣的法令，包括餐飲業、包括油脂會不會把水溝堵住、包括日月光管理的問題，很多的問題，在中央的法令有很多是不完備的。那放在環境維護管理的自治條例讓它完備，其實是非常好的，有很多其他的縣市，都是這樣子來補足中央整個法律的不足。中央要去修正法律，很多修正法律可能一拖就是五年、十年。所以我在這裡也懇請所有的議員，這些法令在所有的實務上我們都會發現的，你這些法令都是在解決我們平常的服務案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張議員勝富發言。

**張議員勝富：**

我覺得邱議員俊憲提這個案跟副市長所講的，我覺得很有道理。因為管線的問題也是要處理，也是要從環保局本身去做一個檢查，你說三年來要做檢查給你們，氣體外洩是你們負責還是勞工局負責，是環保局啊！所以這個東西就是，我們在提案這裡大家就要了解清楚，有的議員說是勞檢所，勞檢所是負責勞工安全，它有負責檢查管線嗎？也沒有啊！地下管線誰要檢查，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也是要環保局來處理。所以我們針對問題，希望未來我們的政府在這一塊能夠管理好，未來不要再有氣爆發生，這是最重要的。因為我覺得政府所要制定的東西，就是要保護百姓，大家要有一個認同，有一個共識在那裡。不要大家拿起來講的都不一樣，我希望現在講的就是針對議題，未來對環保方面，不管是腐蝕後會排放什麼，你們要檢查正確，這是最重要的。我覺得這要制定好，未來對百姓才有幫助，我希望大家針對問題，我也不要說是什麼樣的問題，我也希望議員針對問題講，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幾個問題請教陳副市長，現在高雄市這些地下管線，我們有辦法要求他，就是你每半年、每一年，或是現在給我你們檢測的資料嗎？我們有任何的法規可

以強制要求他來做這樣的事情嗎？副市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目前他只能就申報檢測維管計畫，譬如既有工業管線，剛剛三讀通過的，他就要去報。但是如果報它的維管計畫，可能派人去巡視路面，然後去做緊密定位檢查。我剛剛講過，這些方法最近發現沒辦法將埋在地下三十年、四十年的管線檢查到，所以最近才發生的這件事情，我們認為要要求，法令沒有辦法要求它申報管線的厚度。

**邱議員俊憲：**

所以也有公司不理會市政府的要求或是議會的要求，我們對他有任何的辦法嗎？

**陳副市長金德：**

有罰則，第24條有罰則。

**邱議員俊憲：**

我說在這個法律規定之前。

**陳副市長金德：**

沒有。

**邱議員俊憲：**

現在沒有嗎？

**陳副市長金德：**

沒有。

**邱議員俊憲：**

爲什麼要把這個東西拿進去？這不是說市政府發現這個緊急危難、緊急狀況，我們有去做過 study，真的有這個需要。我也認同剛才其他政黨的議員講，我們用一個更完整的法律，來規定在地下的管線，不過在這件事情還沒有做之前，確實它有問題、有危險，我們在這裡有辦法先做處理，我們不應該讓高雄市民有更安全的保障嗎？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做的。去年氣爆發生到現在，市政府或是議會對於未來的管線安全，我們又實質上做了哪些努力？我覺得這就是其中一個。剛剛有其他人質疑爲什麼要放在空氣污染裡面，因爲在學理上，張議員豐藤以前當過環保署副署長也認爲這樣，它是 VOC，基本上可以把它看做是空污的部分。

在實務的處理上，我們也知道當我們發現管線在漏氣、管線有問題時，其實它就是外漏了嘛！外漏大部分都是氣態的狀況。所以不論是消防局或是環保局

到現場，都是用氣相層析儀或是傅立葉去採集那些，基本上都是按照空污的處理方式去處理，所以放在空污的部分，並不是沒有它的道理。

它是不是夠專業？大家可以來評斷。不過它是不是高雄現在需要的？向大家報告，今天通過了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去要求廠商，真正去申報這些管線到底有多厚？剛才副市長說了，我查一下中油的天然氣在陸地上的管，陰極防蝕的電位檢測每個月做一次，緊密電位五年才做一次，比較安全智慧型的 IP 檢測，六年到十年才做一次。

我們是用性命來做賭注呢！我們應該用更嚴謹的標準來要求他們。我覺得三年做一次，來申報這個管線到底有多厚，我認為放在這邊應該是需要的。我覺得專不專業大家都有意見，可是以我們實際上使用的現況，這是一個很需要的工具，我真的懇求議會的同仁，一起支持這個東西，它並沒有違法也不會違憲，也是合理的要求。而且現在的廠商，如果他是一個有良心的廠商，他應該用比這個更嚴格的標準來檢視他自己的管線。我們只是弄一個普遍的標準來要求他，我們可以主動的對於我們生活的環境，有一個更安全的保障。

我在這邊利用這個時間，還是呼籲議會的同仁，這個東西沒有那麼複雜，讓市政府該做事情的人，有工具來確保我們生活的地下管線是安全的。在這邊還是懇求各位的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不好意思！應該讓周議員先發言，他是第一次。陳議員好嗎？周議員鍾澐第一次發言。

**周議員鍾澐：**

只要有必要，只要周延，沒有重複，沒有窒礙難行的，我都支持。

請問副市長，你也做過環保局長，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你們什麼時候研擬的？什麼時候提出來的？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這個自治條例應該是第四次送進貴會的。

**周議員鍾澐：**

第幾次？

**陳副市長金德：**

第四次，之前有被擱置的、有退回的，這個應該是第…。

**周議員鍾澐：**

不是新的進來的？



**陳副市長金德：**

是同樣的自治條例，有若干的修正。

**周議員鍾滋：**

若干的修正。應該是在氣爆後嘛！對不對？新送進來的是在氣爆之後嘛！〔是。〕爲什麼沒有把這些地下管線定出來？我們這邊請學者專家來研討之後，覺得需要再定新的管線。

**陳副市長金德：**

就是這兩個星期之內，我們發現某一個廠商做了比較進步的儀器叫「Smart Pig」就是「聰明的豬」，那個檢驗方法才能夠檢驗出管壁的厚度。我們每一根管線，比如8吋、6吋，它一定有固定的管壁，它可能是1公分，當他去檢測的時候，這管壁厚度假設只剩下0.2公分，表示它已經銹蝕了0.8公分，只有這樣的方式，才能夠確保地下管線的安全。至於剛才講的緊密電位，已經做了好幾十年了，還是沒辦法發現。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我的問題是說，爲什麼你們從去年的731、81氣爆到現在，有八、九個月了，已經九個月以上。你們制定的、剛送進來的，不管怎麼樣，這次大會3月份才開始，2月份送進來，在這半年內應該怎樣修正，現在也超過半年了，你們都沒有修正，竟然被我們比較不專業的、沒有行政經驗的、比較沒有實權的、非執行業務的這些民意機構或者學者專家，向你們提出來。你們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

除了這個之外，我還要拜託一件事情。不要說管線的問題，光那些蚊子就將人叮的叫苦連天呢！連莒光地區的和昌里都被插了紅旗子，那真的很漏氣。我看那些蚊子一定在偷笑，你看居民被叮到要插旗子，說是疫區。結果不氣蚊子了，最氣的就是蟑螂，那些蚊子沒被消滅，噴了之後蟑螂、螞蟻全部死光光。這些蚊子沒死卻飛走了，因爲那些蟑螂沒有辦法飛，在水管裡面、水溝裡面，全部被你們噴灑的消毒藥劑消滅了。

所以我拜託除了管線的問題，我在此另外提個問題。你們開罰單也讓人覺得不可思議，莒光、永興市場管委會收費管理不好，結果你們開罰單是開那些攤商，對嗎？冤有頭債有主，你要找就找事主。我先說區長的事，已經建議環保區隊長接受陳情、申訴、抗議。我會帶很多人的單子，那是幾十張、幾百張呢！你們這樣開是不對的。我想管線管理也是一樣，發揮你們的行政專業，該管的、該支持的，我們都會支持。而且把法令、規章定的比較周延一點，副市長，這樣好不好？

對於高雄市，不管是地上的、地下的，還有一些蟑螂、蚊子、登革熱等等，

拜託環保局及衛生局等共同來努力，不要只有各自為政，那個都很麻煩，而且平常就要防治了，不是到發生病例了，才在那邊緊張、在那邊插旗，才宣布為疫區，那就來不及了。平常就要消弭於無形，就好像柯P一樣，決勝於千里之外。任何事防範比較重要，當發生事故了才再檢討、急救，都沒有辦法，重要的就是防範。我們這些法令、規章都要定好一些，把那些事故都要摒除在外，不要發生事故再來解救、治療，那後面的善後是很麻煩的。

副市長，拜託你，你是專業人士是台大畢業的高材生，希望我們定的法律能周延一些，共同來集思廣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滿贊同剛才張議員豐藤講的這些事，我們這些自治條例，就是希望解決中央法規不足的地方，然後在地方上可以獲得解決。這原則是自治條例的用意，沒錯！所以在這些案子裡，我還是重新再提一次，每一個自治條例都有一個很明確的目標是要處理什麼樣的問題。

對於這個法案，我老是覺得它是一個大雜燴。我提出這名詞的原因，是因為它前面講的，大部分是相關空污的部分。空污早就要管理，但是因為中央跟地方方法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很擔心，我們也同意議長說的，要闖闖看。地方要做要先做得漂亮一點。但是送這樣的案子，我也很擔心中央到底怎麼看待？像這樣的情形，現在又把管線的問題加進來，對於這個問題，我也覺得很納悶，就是放在一起，然後大家想解決的問題，看起來各自有各自的目標，但是為什麼不一一提出來？反而要把它放在一起。如果副市長說提四次了，之前我每次的意見都有給你們，請你們要把它分開來。這麼多次都提說要分開來，但是依然是那樣送進來。這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地方，在這邊再繼續表達一下。

另外，我再把我剛剛所提的部分再講一下，因為中央有中央法規，地方法的部分不應該互相牴觸，如果互相牴觸的時候，我們知道會有什麼樣的問題。我剛剛要提的就是，石油法管理的是石油、天然瓦斯這部分。另外前陣子氣爆的問題，產生的是有關於丙烯、乙烯甚至可能有其他氣體，不是在石油法裡面可以管理的氣體。這一些產品的管理，將來是中央法的部分。到底現在是哪些法令在管？以前我們都說，到底是誰在管？不知道嘛！

但是很明確的，經濟部已經劃出來告訴我們說，如果是在經濟部管轄的區域內，就是經濟部管的嘛！但是它的管線是哪個部分？本來經濟部是希望能夠延伸出來，認為它是廠區的一部分。現在高雄市的意見，看起來是希望它的所在如果是在高雄市內，就要讓高雄市來管理。我們要先釐清差異性，如果是這樣

管理，中央還是有法可以管到中間管線運輸的氣體，消防法和勞安法已經納入管理了。所以我要提一下，如果你們不知道也要回去看一下，制定法律時如果沒先查清楚就會有漏洞，議員審查很多東西，為什麼需要有很多的背景，你們做這些資料的人應該把這些先蒐集再送進議會，讓所有的議員能夠明白清楚所有的狀況，再看要怎麼處理這些問題，並不是我們不處理。市政府有困難，送自治條例進來希望處理這些問題，希望有更好的法規可以處理，但是你們對於中華民國的法律應該先弄清楚，再看要怎麼處理這些問題，這樣也不會讓沒有法律背景的人感覺那麼困惑。處理這麼多問題之後，不要最後高雄市議會送出去的案子，中央說有問題。剛剛副市長回應我的問題，我深深覺得遺憾，我真的只問你一個問題而已，所以我要表達嚴重的不滿，我要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提額數問題，請在議事廳外面做服務案件的議員進來，我們即將清點人數，我們先處理額數問題。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吳議員銘賜、周議員玲玟、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陳議員麗娜、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周議員鍾澐、曾議員麗燕、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慧文、郭議員建盟、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高議員閔琳、蔡副議長昌達、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吳議員益政，包括主席一共 3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副議長昌達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覺得停止討論直接表決就好，不必再討論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人附議嗎？附議的請舉手。針對蔡副議長昌達提的停止討論來表決，贊成的請舉手，請黃副秘書長算一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贊成的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一共 3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33 位就超過三分之二，現場停止討論動議通過。（敲槌決議）

反對停止討論的，請舉手。請唱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反對的有陳議員麗娜、李議員眉秦、周議員鍾濞、蔡議員金晏、曾議員麗燕、陳議員美雅、黃議員香菽，一共 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後第三條，贊成的，請舉手。議事組。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贊成修正條文第三條的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姩、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瑩蓉、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一共 3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修正後第四條的，請舉手。議事組。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贊成修正後第四條的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姩、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黃議

員石龍、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蕭議員永達、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一共 33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請舉手。第四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二章 永續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吳議員益政及張議員豐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有沒有意見？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綠色消費，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說明：部分文字修正；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送大會公決，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一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前項參加低碳環境教育之時數，應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九條，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第二項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自治法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前項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減量及市場機制等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析等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二條，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第二項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章名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邱議員俊憲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本市公私場所具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訂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減量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計畫內容應達成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減量與抵換規定、計畫申報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本市空氣品質自三級防制區改善為二級防制區後，停止適用。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的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十四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並加速汰換老舊車輛。

主管機關得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四條，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十五條 使用中機車經主管機關目測判煙證照人員目測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所有人至指定地點實施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檢驗。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唸哪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的第十五條，原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五條，你唸的不是第十五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一條，委員會是整條刪除，所以就沒有了，整條刪除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的第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調整條次，其餘內容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現在到底是第十五條還是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我們提到「一定規模」，其實在我桌上應該是有二份由環保局送來的，是你們研擬的。一個是 ppt 檔印出來的，另一個是我們的自治條例行政檢查作業辦法，其實好像針對這個「一定規模」的定義上，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個大概的方向？其實這個問題，我想市區很多地方，稍微有點異味其實就有很多，那麼包含稽查上的困難，我也曾經聽過



一間餐飲業者的朋友說他花了 600 萬元做相關空污、臭味防範的設備，還是被人檢舉，我有看到大綱簡介這裡寫到「符合異味標準值以下」，其實這個，我相信應該在座很多議員都有接到相關的陳情案件。譬如說旁邊經營的餐廳有臭味，那個問題往往都很難解決，譬如說在大樓 1 樓，尤其現在那種集合式住宅的 1 樓，如果從事餐飲業常常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除非他把排氣管整個拉到屋頂，要不然這些問題似乎很難解決，我想制定這個條例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實務上我們打算怎麼做？這個可以在這裡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科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目前的規劃是用座位數或者是使用面積來做規範，座位數在 50 以上跟室內使用面積在 100 坪以上，而且他的爐具數要達到 6 口以上。

**蔡議員金晏：**

像這樣的家數大概多少家？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目前我們的資料庫大概 1,500 家。你剛剛提到臭異味的問題就技術上來講的話，如果說他在後端加所謂的靜電集塵器或者是紫外線或者是臭氧除臭的話，理論上是可以達到我們空氣品質的標準。

**蔡議員金晏：**

我講的那個案例，他好像都有加，但是我不知道，因為他跟我說他有加、他有開，但是還是遇到這個問題，實務上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我們碰到的一個案例是在大發工業區。

**蔡議員金晏：**

是。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在大發工業區，因為他是做污泥烘乾，後半段的味道會比較重，那他是加臭氧。

**蔡議員金晏：**

我是餐飲業，這是餐飲業。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我知道，我是說技術上是一樣的，當然以臭氧去消毒的話，或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才對，大寮那個其實排放管都是符合標準。

**蔡議員金晏：**

實務上沒有問題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實務上是沒有問題。

**蔡議員金晏：**

我想我們訂了一個法令應該是有用，我剛講的那個案例，他說他花了600萬元，假使有臭味，因為你罰的這個其實不多，你知道嗎？2萬元、5萬元的樣子，2萬元到5萬元。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對。

**蔡議員金晏：**

會不會未來遇到說我讓你罰就好了？這樣的自治條例存在在那邊似乎沒有用。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不會，其實像這種問題，他還是會多次陳情，等於說我們還是馬上得去解決這個問題。

**蔡議員金晏：**

我希望這個法令通過可以解決，我相信在座很多同仁都有接到這些，住家旁邊有人賣吃的，味道都散不掉，我們真的訂這個法令是要能夠做到這樣的效果。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鄭代理科長嵐：**

對，謝謝。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把這個案子提完，議事組在問這個問題，所以等一下要處理時間，針對這個回答好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三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收端之全線管壁厚度腐蝕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一年內辦理第一次檢測。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前項檢測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實施或提送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或提送之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必要時，道路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有沒有意見？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昨天我針對這個條文放在這邊的適合性，我們可以看到上一節通過，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與維護辦法，裡面有一個草案重點，針對這個訂定管線防蝕措施維護保養機制，這是我們要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廠商要有這樣的機制出來。我本身是念海洋工程的，在海岸上…。立法院一直希望通過國土三法，包括海岸法，我想陳副市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情，爲什麼要趕快通過國土三法？因爲海岸的管理，根據不同的主管機關列出來大概有十幾個法令和它有關，造成很多推諉或窒礙難行的地方，如果這個法令訂了以後，一部分的管線要送經發局、一部分要送環保局，到底他要依循哪個部分？我覺得這個東西該不該檢查，這個可以討論，但是這個東西擺在這邊，我覺得不是那麼適用，也不需要副市長來答覆，剛才他有提到他的立場，他說經發局、其他局的人比較少，我覺得市政府如果眞的重視這個議題，這不是人少的問題，可能我們這邊不能調帶子，剛才副市長提到人不多啦！我覺得這種說法不妥當，如果我們重視這個問題的話，我想相關行政能力絕對不是我們應該拿出來說不足夠的理由。

至於開不開罰的問題，其實就法律上來講，在既有工業管線條例裡面，我不是讀法律的，不過我相信我們在那裡面是禁止，如果它沒有遷過來，禁止它的權力，我想在整個法律上絕對比開罰相對嚴重的，結果你說…。我搞不清楚，爲什麼硬要把這個放在這邊？我沒有碰到剛才副市長提到二個星期前實務上發生的問題，我還是覺得市府應該慎重考慮這件事，對於第十六條擺在這邊我個人還是持反對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回到剛剛蔡議員所講的或是雅靜一開始說的，這個既有工業管線和相關的規定辦法，眞的要專業專責，或許你可能只看到這一個點，可是它眞的只需要管道管線的腐蝕而已嗎？它眞的是空氣污染嗎？它的量有達到那麼的多變成污染物嗎？雖然污染物裡面有規範到揮發性氣體，但是有更多更嚴重的揮發性氣體需要我們去管理。

我來舉例，PM2.5 是屬於原生性的污染物，揮發性的氣狀污染物是屬於衍生性的，我記得我們局裡面提供的資料裡面，99年環保署有統計出來，光揮發性

的氣體，佔整個高雄市的總污染量你知道有多少嗎？總污染量有多少你知道嗎？副座你知道嗎？請回答，佔幾個百分比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我已經離開一陣子了，量還是請環保局來回答。

**李議員雅靜：**

這是 99 年的資料，因為最近的還沒公布，沒關係！你不知道我幫你回答，一共佔了 36.151%，光揮發性的氣體，在 99 年的時候，佔了 36%，光 NO<sub>x</sub>（氮氧化物）就有 34%，光硫氧化物就有 17%，懂我意思嗎？我們真正要管理的是這一塊，如果你說這邊都是空氣污染物，衍生性的污染物更多啊！而不是把這個東西，單管一個既有工業管線，你知道意思嗎？

雅靜不是因為反對而反對，我很高興你們看到問題點，我也覺得市民朋友越來越幸福了，因為我們的市政府動起來了，有看到很多隱藏性的問題點在哪裡，但是不是這樣子隨便亂放，我不知你們的考量是什麼？為什麼不考慮把它放在工業管線裡面？我還是再次重申，是不是可以討論暫時把這一條擱置或是拿掉？因為真的是不夠完整，副座，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我再重申一次，99 年環保署給的資料裡面，網路上都有，光揮發性氣體佔整個高雄市總排放量是 36.151%，36 那很多了，衍生多少 PM<sub>2.5</sub>，我們的空氣污染，大家都戴口罩是為什麼？就是因為這些細微粒污染物造成的，你不去管這個，你去管一個管線，還放在這個裡面，我覺得很傷腦筋，因為我覺得你是專業的，和現在的鄒局長一樣，你們都是專業的，怎麼會做這種不專業的事情，我好納悶喔！我本來想說你們這次很認真，你們是逐條，我要肯定一下我們市管處跟我們經發局、環保局，為了我們的條文花了半天的時間，真的是逐一去討論，做對的事，對市民朋友真的是有幫助的事情，肯定你們，可是這個東西不是這樣子拿出來在議會討論。

副座，拜託，你現在回答不出來 99 年環保署公布的氮氧化物也好、硫氧化物也好，或者揮發性氣體也好，佔了多少量，表示你沒有去研究我們到底要管理什麼？這個放在第三章，空氣污染，這裡加起來多恐怖你知道嗎？局長你要不要回答看看？我建議是不是把這一條拿掉，暫時先不要通過這樣的東西，你把專案研擬，我也覺得很 OK，因為我們的揮發性污染物佔高雄市 36%，你這可以再做一波這個了，用我們的自治條例來管理它，從哪裡管理？從中油，中油的重油，我們叫它把硫氧化物下降，你知道可以減少多少的衍生性污染物嗎？氣狀污染物嗎？我們的空氣會差很多，原生性真的沒有影響這麼多，按比例來看，

原生性才多少，你知道嗎？…。

**陳副市長金德：**

我們地下管線有 439 條，地下這些管線不曉得遇到什麼情形，發生了什麼事，有 439 條，不曉得發生了什麼事，用這個方式要他申報管壁厚度，可以逼迫這些管線業者規規矩矩的，三年申報一次，逼迫他要去了解他的管線有沒有腐蝕的、快破掉了沒有，這是我想到的。如果這些廠商自公告後一年內把它做好了，那麼這個地下的管線絕對是相當的安全。放在環保局是執行的考量，的確是我們有執行上的考量，環保局訂在這裡，當然空污的部分，他平常就在執行了。所以，如果議會肯通過的話，會給高雄市政府一個很大的力量來要求這些廠商，逼迫他們把那個厚度申報出來，厚度才是重點。平常的稽查可能會流於形式，這個厚度沒有其他方法，因為埋在底下，他一定找出一個正確的工具、正確的方法，把它檢測出來，他花一點錢，檢測出來之後，快破了就換，這樣能夠確保工業管線的安全，這是我們想到的目的。請求大會能夠同意擺在這裡，容有不周延的地方，但是說這個考量，是爲了確保城市安全。〔…〕這個我剛才向議員報告，我接觸到的個案是兩個禮拜前，所以我們不曉得底下的管線會發生什麼事情。所以如果要求他們一年內報一次，以後每三年報一次，這是確保高雄的工業管線安全非常有效的方法。〔…〕工務局是道路使用的申報，管線他要去開挖埋設，他跟工務局申請道路使用，路權機關，中央的道路就中央，高雄市政府管轄的就工務局。環保局我們當然一再解釋，剛才 VOC 造成污染也好，平常檢測也好，放在環保局會比較有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想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4 分鐘，請求現場的議員同意，我們延長到這整個案子討論完畢，各位同仁贊成嗎？好，謝謝。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還是想要重申一下這一條的必要性，也許它長得不是很漂亮，也許它長得不是很美，可是的確是我們現在唯一能放在高雄市，我們自治權裡面能夠去制定的工具，它就是唯一的工具。我想請副市長很明確的宣示，這一條制定下去，我們在執行上有沒有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強而有力的要求現在管線的所有者，可以照實去申報，因為管線其實埋在地下，最重要的就是厚度變薄、破掉、漏出來，前鎮就是這個問題。副市長你不是很明確說，這個東西通過，我們是不是立即就會有法制上的工具，去要求高雄市這麼多的業者，對於他的管線做出負責任的檢測報告。副市長你是不是可以有明確的表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用這個條例能夠要求廠商，用進步的儀器進去管線內部，用超音波掃出它的管壁厚度，就了解它的管線有沒有受損，那麼執行起來會非常簡單。就要求廠商去檢查，然後送來環保局備查而已，廠商他就必須遵守這個法律，然後去採取比較有效的檢測方式。目前的檢測方式是比較無效的，查不出它的厚度來，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要求，如果廠商能做到，對廠商是一個好事，對高雄市民是一個好事。

**邱議員俊憲：**

這個條例，這一條通過之後，是不是對高雄市民，在地底下這些管線的安全，能夠有更大的保障。

**陳副市長金德：**

非常大的保障。

**邱議員俊憲：**

是必要的嘛！

**陳副市長金德：**

非常大的保障。

**邱議員俊憲：**

在執行上是沒有困難的嗎？

**陳副市長金德：**

執行上沒有困難。

**邱議員俊憲：**

我想要在大會這裡跟其他的同仁說，真的拜託大家，執行上沒有困難，對大家的安全也有保障，這些本來就是廠商應該做的。我們不要因為放在這邊有點奇怪，好像有點不專業，就放高雄市民的安全於不顧嗎？我覺得輕重緩急，也許它不是那麼的漂亮，放在這邊也許有點奇怪，我也支持在野黨的議員，我們找時間在今年底之前，我們另定一個更漂亮的專法，對地下的石化管線、工業管線來做規範。請大家不要忘記，去年我們是同聲要求要立石化管理的專法，是中央拒絕我們。今天怎麼變成國民黨的議員說你這沒有專章來管理這個東西，我們去年就有要求了。中央要立一個專章來管理這些石化業者跟管線，是中央拒絕。這是初一、十五不一樣，換了時間就整個講法都不一樣，害我都快錯亂了。所以在此我也拜託在場這麼多議員這麼辛苦，3點坐到現在了，我們其實很多的討論、立場也都很清楚。這個東西確實對高雄市民的安全保障有必要，業者也不會困擾，他本來就要做，也應該要做。市政府在執行的時候，也

不困難，他有辦法做，在可行性上面完全沒有困難。在法律上，法制局長我請教一下，這個東西你覺得會因為違憲，還是違反中央相關法規而被打回來嗎？法制局長能不能簡單的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這個部分只是一個執行的方法，原則上並沒有跟中央相關的法令有違背的一個情況，所以應該沒有違憲之虞。

**邱議員俊憲：**

是，所以剛剛法制局長也講，這一條條例過了送到中央去，基本上中央要找到一個藉口也好，或是一個說法，或是法規，要把這一條駁回來的機會是很低的。為什麼我們不要讓高雄市民有一個更有保障的方式，去要求石化業者或是工業管線的所有者，做更好的檢查，讓高雄市民有保障。真的在這裡用拜託的也好，或是等一下要用表決的，我也支持。我想不通為什麼要反對這個，也許它真的不夠漂亮或是放在這邊有點奇怪，可是我覺得這些理由都不足以反對，讓高雄市民擁有一個更安全的檢測的方式跟要求。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修正第十六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是修正條次，有沒有意見？蔡金晏議員請發言，接著是蔡副議長。

**蔡議員金晏：**

請問一下環保局長，那些所謂水污染，其實在空污這些相關專責人員，中央有沒有辦法？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他也是有那個規定，但是沒有我們這麼嚴謹，因為我們發覺到說…。

**蔡議員金晏：**

我們有比較嚴謹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因為很多的專責人員，老闆都把他支用在其它的部分，他沒有專責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發現到很多操作不完整，都是專責人員…。

**蔡議員金晏：**

是實務上執行起來有困難，還是法律沒有明文規定？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所以我們才要制定。

**蔡議員金晏：**

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確定？〔是。〕看一下，這是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也就是我們現在依循一定規模的這些公司、場所等等，有需要設置水污或空污的這些專責單位的一些規範，對不對？沒錯吧！〔沒錯。〕第二十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請局長唸一下第一點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因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者。

**蔡議員金晏：**

還有最下面，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者，後面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就是他…。

**蔡議員金晏：**

五年內不得再請領。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不得再請領該類的合格證書。

**蔡議員金晏：**

包括第二十條，我在這裡唸我沒有放上去。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



統、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依本辦法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為全職工作。看看我們的法令，第十七條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請法制局長就你對文字的見解，全職跟不得兼職或兼營到底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先講中央的法規，主要是撤照或廢止，就是他的手段是撤照或廢止。

**蔡議員金晏：**

我在講第二十條。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先講高雄的部分，是限制他不可以任職而已，所以這兩個跟中央法規是不太一樣，專職的部分是因為之前發現有些訴願案件，我們發現有些專職人員本身可能還是公司的老闆，自己又兼任專職人員，所以看起來就像是兼職不是專職了。

**蔡議員金晏：**

所以就你的認知，在辦法上所謂全職是沒辦法限制像你所說的狀況，是不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高雄的這個法令其實不是著眼在全職或兼職，其實著眼在於有違反的情況下，不可以任職，但是他要去其他的縣市執業，我們是沒有辦法禁止他的。

**蔡議員金晏：**

這個法規相對比較嚴格，你沒有執照就不能執業，它有規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但是就高雄來講，我們沒有權力去廢照，廢照是中央的事情，我們只能禁止他在高雄執業，這個是兩個的差別。

**蔡議員金晏：**

副市長有話要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這個主要中央是撤照，考試考到取得資格，只有中央有這個法令可以撤照，但是撤照有嚴謹的規定是情節重大，除了那幾款情節重大之外未達撤照標準，我們制定自治條例限制他五年之內不能在高雄市執業。

**蔡議員金晏：**

所以你們有遇到案例是，我們認為他的情節足以撤照，但是中央…。

**陳副市長金德：**

未達撤照。撤照只有中央才能撤照，地方不能撤照，我們認為他雖然未達撤照標準，但是我們要限制他在這邊執行業務五年。另外是有的事業請的專責人員是假的，有可能沒有來或是用一個證書，他經常在違規，有專責人員卻沒有確實全職執行職務達到兩次以上，我們可能會撤銷事業專責人員的設定，主要是這兩個精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副議長昌達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剛才已經清點人數了，全案已經停止討論了，還逐條討論，剛才就用表決還逐條討論，還是重複的講。剛才已經清點人數，講得很清楚了，全案停止討論了，還在講。表決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根據議事規則，在此宣布這一條停止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號次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宣讀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第十八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八條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宣讀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爲。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爲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公私場所爲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爲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第十九條，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條，贊成的人，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六章 罰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達成應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該事業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三條，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 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邱議員俊憲提出第二十四條修正案。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第二十五條，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一條，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第二十七條，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第二十八條，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七章 附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條號有修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章。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章，照審查意見通過。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一條，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按照慣例，接著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羅議員有意見，請發言。

**羅議員鼎城：**

主席，三讀就是第十四條部分，為求時間上中華民國和民國文字上的統一，是不是刪掉「中華」兩個字，就是「民國 109 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徵求大家的意見，剛才先直接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針對羅鼎城議員的部分，把「中華」兩個字刪掉，大家沒有意見吧？〔沒有。〕對三讀的內容，如果沒有其他的文字修正意見，三讀通過，好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大家，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6時18分）